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精选版)

2020

第18期

(总第574期)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第 18 期 (总 574 期)

2020 年 12 月 1 日

目 录

【收费管理】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工作的通知 (5)

【园区建设】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南京江北新区深化改革创新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的
实施意见 (11)

【产业创新】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江苏省产业创新中心建设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 (18)

【工程研究管理】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 (24)

【水利管理】

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水利科技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31)

江苏省水利厅关于修订印发《江苏省水闸安全鉴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40)

江苏省水利厅关于修订印发《江苏省泵站安全鉴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46)

【旅游管理】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非遗旅游体验基地认定与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53)

【艺术考级管理】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的通知 (56)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Dec. 1, 2020 No. 18 (Serial No.574)
Sponsored by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CONTENTS

[Charge Management]

A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on Making a Further Success of Standardizing the Charging by Industrial Associations and Chambers of Commerce (5)

[Park Construction]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on Supporting the Further Reform and Innovation of Jiangbei New District of Nanjing and Accelerating and Promoting Its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11)

[Industrial Innovation]

A Circular of Jiangsu Development & Reform Commiss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A Guide (Trial) to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Industrial Innovation Center of Jiangsu Province (18)

[Engineering Research Management]

A Circular of Jiangsu Development & Reform Commiss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Managing the Engineering Research Centers of Jiangsu Province (24)

[Water Conservancy Management]

A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Water Conservanc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Managi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rojects of Water Conservancy in Jiangsu Province (31)

A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Water Conservanc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Managing the Appraisal of Sluice Safety in Jiangsu Province (40)

A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Water Conservanc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Managing the Appraisal of Pump Station Safety in Jiangsu Province (46)

[Tourism Management]

A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Culture and Tourism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Trial) for Identifying and Managing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Tourism Experience Bases in Jiangsu Province (53)

[Management over Grade Examination of Arts]

A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Culture and Tourism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Detailed Rules (Trial) for Managing the Grade Examination of Social Arts in Jiangsu Province (56)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 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工作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0〕73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的通知》(国办发〔2020〕21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持续为市场主体减负松绑、增添活力,促进行业协会商会健康有序发展,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做好我省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一认识,高度重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工作

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持续推进减税降费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对于减轻企业负担、保护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全面落实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各项工作任务,进一步完善行业协会商会收费长效监管机制,推动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各行业协会商会要增强政治意识和大局意识,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统一到落实“五个严禁”、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的要求上来,认真清理收费项目,主动降低收费标准,持续规范收费行为,主动接受监督检查,切实加强自身建设,强化行业自律,促进行业协会商会健康有序发展。

二、突出重点,严格落实“五个严禁”要求

(一)严禁强制入会和强制收费。

行业协会商会要坚持入会自愿、退会自由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行业协会商会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市场主体入会并收取会费,不得阻碍会员

退会。行业协会商会不得依托行政机关或利用行业影响力,强制市场主体参加会议、培训、考试、展览、出国考察等各类收费活动或接受第三方机构有偿服务,不得强制市场主体付费订购有关产品、刊物,不得强制市场主体为行业协会商会赞助、捐赠。

(二)严禁利用法定职责和行政机关委托、授权事项违规收费。

行业协会商会不得继续实施或变相实施已经取消的行政许可,未与行政机关脱钩的行业协会商会不得开展与业务主管单位或行业管理部门所负责行政审批相关的中介服务。行政机关委托行业协会商会开展相关工作,将行业协会商会服务事项作为行政行为前置条件,以及赋予行业协会商会推荐权、建议权、监督权等,均应实施清单管理并向社会公开。行业协会商会应当向社会公开接受行政机关委托或授权的事项,以及相关办事流程、审查标准、办理时限、行政机关拨付经费情况等,严禁向市场主体违规收取费用。

(三)严禁通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收费。

行业协会商会组织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要严格遵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暂行规定》《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评比表彰活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未经批准不得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经批准开展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必须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不得擅自变更批准奖项的名称、评选范围、奖项设置、活动周期等内容,不得向参与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对象收取或变相收取任何费用。

(四)严禁通过职业资格认定违规收费。

行业协会商会要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各类职业资格相关活动的通知》《江苏省职业资格资质认定目录清单》等文件精神,未经批准一律不得开展职业资格认定。按要求承担相关职业资格认定工作的,不得收取除考试费、鉴定费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五)严禁只收费不服务或多头重复收费。

行业协会商会应按照法律法规和自身章程要求,合理、自主确定会费标准和档次。协会商会和分支(代表)机构不得重复收取会费,不得采取“收费返成”等方式吸收会员。制定、修改会费标准必须按照有关程序经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收取会费应同时明确所提供的基本服务项目,并向会员公开。收取向社会提供的经营服务性项目费用时,需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内容。严禁只收费不服务或多头重复收费。

三、明晰职责,推动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任务有效落实

各地各有关部门、各行业协会商会要按照《通知》要求,紧密结合自身实际,切实履行和落实各自职能职责,确保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一)设区市人民政府职责。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切实加强对本地区行业协会商会的管理和监督,按时完成本地区行业协会商会脱钩改革任务,全面清理本地区行业协会商会违法违规收费,指导行业协会商会降低偏高收费,规范收费行为,切实增强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的规范性和透明度,健全本地区行业协会商会收费长效监管机制,促进行业协会商会健康有序发展。

(二)省各有关部门职责。

省发展改革委:在省脱钩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统一指导下,积极推进、统筹做好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工作。会同省民政厅加强行业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建立会员信用记录,深化行业信用监管示范创建。配合省市场监管局开展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专项检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行业协会商会经营服务性收费清理规范工作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0〕632号)精神,做好相关收费清理规范工作。

省民政厅: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会费标准的制定和修改程序,组织开展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自查自纠和抽查检查。严格行业协会商会登记审查把

关,按职责做好行业协会商会脱钩改革工作,探索完善行业协会商会退出机制,协同行业管理部门引导推进行业协会商会优化整合,减轻市场主体多头缴费负担。指导督促行业协会商会加强自身建设,健全投诉举报渠道。在年度检查、换届备案、随机抽查等工作中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将经查实存在违法违规收费行为,且未按要求按期完成整改的行业协会商会,列入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督促行业协会商会规范收费行为,降低偏高收费。联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规范行业协会商会评比达标表彰活动,配合省市场监管局推进行业协会商会违规收费监督检查,清理取消违法违规收费。

省市场监管局:加强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及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收费行为,严格落实明码标价和收费公示制度,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联合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部门,依托“12315”举报平台、各级减轻企业负担举报机制和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举报系统等,畅通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问题投诉举报渠道,建立投诉举报处理反馈机制,对违法违规收费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对典型案例公开曝光,形成震慑。

省有关部门:加强对本系统行业协会商会业务活动的指导和监督。注重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积极作用,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参与相关标准和政策性文件制修订,积极向行业协会商会购买服务。按时完成本系统行业协会商会脱钩改革任务,积极做好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各项工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审计厅、省国资委、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江苏证监局等部门和单位,还要认真贯彻国家对口部门的工作部署,落实国办《通知》明确的任務。

(三)行业协会商会职责。

自觉规范收费行为,向会员收取的会费,要按照法律法规和自身章程要求,充分协商、民主决策、合理确定标准和档次;向会员提供经营性服务的,按照合法合理、弥补成本、略有盈余的原则确定收费标准,并经会员(代表)大会

或理事会以无记名方式表决通过；向社会提供经营性服务的，在合法合理的前提下，根据服务成本、市场需求和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确定收费标准。严格落实收费公示和明码标价制度，通过协会商会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和各级信用门户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经营性服务收费使用税务票据，不得以会费名义违规使用财政会费专用票据。全面清理违法违规收费，及时退还违法违规所得，收费标准偏高、盈余较多、使用不透明、企业与社会反映比较强烈的，自觉降低会费和各类收费标准。鼓励行业协会商会为减轻疫情冲击，主动减免会员会费和各类收费，与企业共渡时艰。加强自身建设，健全内部监督制度，严格约束收费行为，进一步增强收费的规范性和透明度。

四、精心组织，确保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取得明显成效

根据《通知》精神，我省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各地各有关部门、各行业协会商会要对照各自的职责分工，按照进一步做好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工作的任务要求和时间节点，不折不扣抓好落实。

（一）组织自查（2020年11月底）。

各行业协会商会按照省民政厅有关通知要求，对本单位自2019年以来所有收费进行自查，如实填报《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情况自查表》，查清收费项目、标准、范围、数额和依据，全面清理违规收取的会费、经营服务性收费和评比表彰收费等，存在问题的由法定代表人牵头负责，采取切实举措进行整改，退还违法违规所得。各级民政部门要建立健全投诉举报和查处机制，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方式主动向社会公开所辖行业协会商会违规收费投诉举报电话。设区市民政局要做好投诉举报电话和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情况汇总工作，报省民政厅备案。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设区市人民政府、省各有关部门指导本地区本部门行业协会商会做好自查和清退违法违规收费等工作。

（二）整改规范（2020年12月底）。

各行业协会商会在自查和清退违法违规收费的基础上,按《通知》要求完成会费、经营服务性收费的调整和规范工作,通过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和各级信用门户网站等向社会公示会费以及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标准,同时向会员公示财务收支情况。设区市人民政府、省各有关部门根据本地区、本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自查情况,组织开展抽查检查,针对存在问题,切实抓好整改规范工作。

(三)重点检查(2021年2月底)。

各设区市市场监管局重点选择承担行政部门委托事项、与政府部门尚未完全脱钩以及对企业收费较多的行业协会商会进行重点检查,在全市范围内选择不少于5家行业协会商会进行抽查。省市场监管局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等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全省行业协会商会收费专项检查,曝光行业协会商会违法违规收费典型案例,以确保违法违规收费整改到位。各级发展改革、民政以及各行业管理部门要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做好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专项检查相关工作。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1月14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南京江北新区 深化改革创新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苏政办发〔2020〕74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国家级新区是承担国家重大发展和改革开放战略任务的综合功能平台。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国家级新区深化改革创新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8号)精神,推动南京江北新区(以下简称江北新区)加大创新创业力度,加强改革系统集成,扩大高水平开放,加快实现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打造区域高质量发展重要增长极为方向,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重大战略,突出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用改革的办法和市场化、法治化的手段,大力培育新动能、激发新活力、塑造新优势,加快建设自主创新先导区、现代产业集聚区、新型城镇化示范区和对外开放重要平台,努力推动江北新区在国家级新区高质量发展中走在前列,在全省高质量发展中充分发挥引领作用。

二、着力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一)打造创新创业平台。支持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实验室和研究中心布局,创建国家产业创新、技术创新、制造业创新中心等重大创新平台,对符合条件的予以补助。支持高校、科研院所等设立创新中心或新型研发机构。支持

国家集成电路设计服务产业创新中心、下一代互联网国家工程中心南京创新中心、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现代金融创新中心、剑桥大学南京科技创新中心、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中欧创新中心等载体建设,支持建设国际化创新园区和海外“飞地”创新中心。(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知识产权局等部门与南京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创新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推进职务发明科技成果权属混合所有制改革,鼓励科技人员以职务发明科技成果投资入股。健全知识产权运用机制,加快建设南京国际知识产权金融创新中心,打造运营交易平台,争创国家知识产权金融特色平台,探索知识产权交易转让模式。加快推进中国(南京)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支持创建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试验区。充分利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示范应用等政策,促进重大创新成果市场化应用和规模化推广。(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等部门与南京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集聚科技创新资源。支持在前沿领域技术创新试验和应用方面先行先试,重点聚焦集成电路、生命健康和现代金融,在芯片、新医药等关键核心技术上力争取得突破。鼓励以创新型企业为主体,推进联合攻关。允许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科技人才在江北新区兼职兼薪,探索放宽国内人才引进直接落户和海外留学人员落户审批。加快完善创新创业服务,引导天使投资、产业投资基金等加大支持力度。(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与南京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快打造现代产业发展高地

(四)培育主导产业集群。支持集成电路、生命健康、现代金融重大项目布局,加大基地型企业的引培,打造集成电路、生命健康两大“千亿级”产业集群。加快推动设立省半导体产业技术创新中心等平台,支持突破一批赋能型关键

技术创新与应用。深化重大新药创制国家重大专项成果转移转化,推进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建设,建设健康服务业发展先行区。支持特色金融机构和现代金融产品优先落户,建设扬子江新金融集聚区,争创金融支持科技创新改革试验区。(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江苏证监局等部门单位与南京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优先支持申报省示范智能车间和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以技术改造推动钢铁、石化产业向沿海地区转移升级。加快园区绿色化改造,大力推进新材料科技园转型升级。积极应用“互联网+”“AI+”“金融+”等新业态新模式;促进生态产业化和产业生态化,支持申报绿色工厂和绿色园区,打造绿色高质量发展高地。(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部门与南京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建设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支持江北总部经济集聚区建设。支持率先落地“应用场景开放”建设,提供新实验空间和孵化平台。支持南京生物医药谷省级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区域集聚发展试点,支持国家级检验检测中心、咨询认证机构布局,加快国家智能测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建设,支持海内外权威第三方检测认证机构设立总部或地区分部,探索打造“南京检测谷”。(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与南京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打造中高端区域消费中心。支持培育新的消费载体,打造一批布局合理、特色鲜明、管理规范、功能完善的消费经济集聚街区。(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等部门与南京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大力推动新型城镇化示范区建设

(八)加强规划统领与约束。建立各类规划统筹协调机制,推进“多规合一”,做好规划环评。严控开发强度,实施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注重规划留白留绿。坚持以人为核心推进新型城镇化,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

幸福感安全感。(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等部门与南京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建设智慧人文新主城。建设智慧城市,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有序推进城市功能迭代更新,实施老工业基地搬迁改造和浦口老火车站升级等提升工程。推进海绵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加强地下空间综合开发,推动绿色城区示范创建,推进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融合发展,大力推广新型基础设施,打造“未来城市”。支持在项目审批、外籍人员管理服务方面先行先试,打造宜居宜业生活圈。坚持房住不炒,落实职住平衡要求,严禁大规模无序房地产开发,支持合理自住需求。(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外办等部门与南京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推进城市治理现代化。深化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体制改革,推进“网格化+智慧化”管理,打造综合行政执法信息化指挥平台。推进生态环境政策集成改革试点,加快新材料科技园生态环境治理样板园区建设,对符合条件的重大环境改造提升类项目由省级财政给予专项支持。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探索建立生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等一体化指挥协调、应急救援体系。全面提高公共安全保障能力,切实提高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在安全城市建设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省应急厅等部门与南京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认真落实“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要求,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推进沿江产业结构布局优化和转型升级,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硬约束机制。贯彻美丽江苏建设要求,打造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绿色发展、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绿色发展示范区。(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水利厅等部门与南京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加强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江北新区重要交通枢纽地位。加快

推进南京北站综合客运枢纽及北沿江高铁、宁淮城际、宁滁蚌亳城际等规划建设,打造南京北站枢纽经济区;加快江北海港枢纽经济区建设,支持打造长江流域重要的江海转运综合枢纽。加快建宁西路等过江通道以及宁天城际南延轨道交通建设,有序推进地铁4号线二期、11号线、市域快线18号线等建设。强化高速公路、普通国省干线公路与城市主干路网衔接,优化协调干线公路与城市空间布局。协调推动马鞍机场民用功能提升。加快布局5G基站、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支持符合条件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等部门与南京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促进优质公共服务均衡化供给。优化医疗卫生服务组织和供应模式,引导高端医疗服务资源落户;鼓励外商按规定设立合资合作医疗机构;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深化社会办医疗机构大型设备配置改革,实行告知承诺制,取消床位规模限制。支持引进国内外优质教育资源开展合作办学。引导用人单位建立年金制度。(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等部门与南京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打造高水平对外开放平台

(十四)提升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建设水平。落实《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复制推广改革创新成果,放大自贸效应,支持南京片区与南京市各板块联动发展。支持设立综合保税区;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发展保税研发设计、检验检测、展览展示;推进中国(南京)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培育发展跨境电商线下载体和经营主体。(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南京海关等部门与南京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推进重点领域先行先试。加快建立与国际通行规则相衔接的制度体系,推进商品和要素开放向规则和制度开放转变。探索本外币账户管理模式,允许重点产业领域跨国公司总部在江北新区开展本外币资金集中运营。支持海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在南京片区依法设立办事机构,支持境外知识产

权仲裁机构与片区仲裁机构开展交流合作,开展国际商事、海事、投资等领域发生的知识产权侵权纠纷仲裁业务。(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省商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证监局、国家外汇局江苏分局等部门单位与南京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优化营商环境。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分类落实“照后减证”,对确需保留的电线电缆等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开展“先证后核”;逐步扩大区域评估改革;开展建筑师负责制试点;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依法清理和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推行智慧政务,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改革,进一步实施“一网通办”。加快推进法治园区建设,支持设立国际性仲裁机构,探索建立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和服务模式。(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政务办、省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等部门单位与南京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促进区域协同联动发展。探索自贸试验区跨省联动新模式,强化制度创新共建共享;推进“一带一路”沿线地区产能和重大项目的跨区域合作。支持宁淮智能制造产业园创建省南北共建高质量发展创新试点园区。推进跨界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等部门与南京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保障措施

(十八)增创体制机制新优势。完善江北新区管理体制,健全省级层面支持江北新区发展工作机制。加强直管区与共建区统筹协调发展。探索按设区市计划单列,承接更多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完善大部制、扁平化运作和管理模式。(省有关部门与南京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加强主体责任落实。南京市要履行主体责任,强化组织调和授权、委托事项指导管理。江北新区党工委、管委会要承担具体落实责任,确保

开发建设与改革创新务实高效推进。省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明确政策措施全方位予以支持。建立健全高质量发展统计监测体系、评价指标体系和考核监督体系,创新包容审慎的监管方式,完善容错纠错的政绩考核机制。(省有关部门与南京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加大要素支持力度。强化重大项目支持,在省重大项目安排中优先考虑;对具有重大支撑作用的项目“一事一议”。强化财力支持,在省、市年度财政预算支持规模中给予倾斜。赋予更大的编制资源统筹使用和用人自主权;支持省、市和新区干部人才常态化交流。强化土地支持,深化“人地挂钩”改革,实行用地计划单列,并在分配国家计划时给予倾斜,优先保障重大项目用地需求;深化工业用地供应方式改革,支持采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等方式供应土地。(省委组织部、省委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等部门与南京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1月14日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江苏省产业创新中心建设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苏发改规发〔2020〕4号

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省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建设工作指引(试行)》(发改高技规〔2018〕68号)精神,加强和规范江苏省产业创新中心建设和管理,加快构建产业创新体系,提升产业创新能力,培育壮大经济发展新动能,我委制定了《江苏省产业创新中心建设工作指引(试行)》,现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

2020年10月27日

江苏省产业创新中心建设工作指引(试行)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根据《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创建工作指引(试行)》(发改高技规〔2018〕68号)和《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8〕112号)要求,采取企业主导、院校协作、多元投资、军民融合、成果分享的新模式,加快构建我省产业创新体系,提升产业创新能力,支撑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工作指引。

第二条 省级产业创新中心是整合联合行业内的创新资源、构建高效协作创新网络的重要载体,是颠覆性技术创新、先进适用产业技术开发与推广应用、系统性技术解决方案研发供给、高成长型科技企业投资孵化的重要平台,

是推动新兴产业集聚发展、培育壮大经济发展新动能的重要力量。

第三条 省级产业创新中心主要任务是：

（一）推动政策链、产业链、创新链、资金链、供应链深度融合，打造“政产学研资”紧密合作的创新生态。

（二）深化与国内外创新主体合作，联合国家和省级创新平台，构建长期稳定的协同创新网络。

（三）开展基础前沿创新向产业技术创新转移的核心技术攻关，加速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从理论构想到现实创造的孵化变革，促进实验室技术熟化、产业前沿技术研发和竞争前商品试制，打通产业创新全过程堵点和难点，推动产业技术变革和技术创新成果转移转化，创制产业技术标准，推广新技术、新模式，培育新业态、新产业，促进区域产业集群发展、创新发展。

（四）深化创新体制机制改革，先行先试成果转化、人才激励、科技金融等改革举措。开展知识产权集中运营，融合吸收利用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等的专利技术，综合集成提供系统解决方案。

（五）加强产业创新人才培养和企业家精神培育，积极开展人才交流与合作培养，发挥人才对产业创新发展的带动作用。

第四条 省级产业创新中心布局领域应重点面向国家和省战略性领域创新发展的需要，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优势产业领域，抢占未来产业新高地。

第五条 组建省级产业创新中心的牵头单位，应在行业中具有显著的创新优势和较大影响力的企事业单位，应联合现有相关产业领域的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和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广泛吸纳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创新力量，通过共同出资、协作研发、技术入股、创新平台共建或人才联合培养等方式强强联合、风险共担、共同组建，形成循环畅通、高效协同、紧密合作的创新网络。

第六条 省级产业创新中心组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组建的省级产业创新中心一般应为江苏省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

(二)牵头单位应在行业中具有较大的影响力和显著的创新优势、领军人才和团队,有承担并出色完成国家或行业重点研发项目的经历,有较好的产学研合作基础,具备充分利用和整合行业创新资源的能力,能够为省级产业创新中心建设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和条件保障;

(三)目标定位明确,技术成果和创新服务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阶段发展目标可测度、可考核、可实现;

(四)组织体系清晰,创新功能健全,具备技术研发与产品开发、成果转化与商业化、创业投资与孵化、知识产权管理与运营等基本功能;

(五)运行机制健全,具备符合行业创新特点的人才激励机制、成果共享机制、协同创新机制等。

第七条 省发展改革委按照“需求对接、全省统筹”的原则研究并发布省级产业创新中心布局领域,指导组建工作;按照“成熟一个、组建一个”的方式,在全省布局建设若干省级产业创新中心。

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省属企业是省级产业创新中心组建工作的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主管单位”),根据本地区、本企业的发展现状和产业特色积极筹建省级产业创新中心。

第八条 申请组建省级产业创新中心的牵头单位应结合现有条件科学编制《江苏省产业创新中心组建方案》(编制提纲见附件),报送主管单位。

主管单位提出初审意见后,正式行文报省发展改革委。

省发展改革委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按照委“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发文批复同意组建,获批的省级产业创新中心统一命名为“江苏省XX产业创新中心”。

第九条 省级产业创新中心应当建立科学高效的体制机制。

(一)明确目标任务和职责分工。以攻克科研技术难题为导向,研发新产品推广新技术,满足未来市场需求,建立高效的科研管理制度、规范的运行管理制度和稳定的研发投入机制,为持续开展技术创新活动提供资金保障。

(二)扩大运行资金来源。通过提供创新服务、承担国家和省等专项资金项目、出售孵化企业股份、增资扩股、知识产权运营、品牌受让、接受捐赠等方式吸纳资金。鼓励省级产业创新中心设立投资基金或加快产业转化收益分享,为创新创业和成果转化提供资金滚动支持。

(三)完善多样化的激励机制。鼓励先行先试人才激励政策,通过股权、期权、分红权、奖励等多种形式,以及科技人员兼职兼薪、离岗创业等方式,充分调动科技人员创新创业的积极性。在公平公正,充分考虑资金、资产、技术、人力、市场等多方面因素,最大激发创新活力的原则下,省级产业创新中心可自行确定经营收益的分配方式。

(四)建立研发资源开放共享制度。推动仪器设备、试验场地、试制车间等创新资源向各类创新主体开放,盘活科技设施存量资产,提高创新资源利用率,促进技术成果向市场扩散。

第十条 省发展改革委委托第三方机构,适时组织开展省级产业创新中心运行评价,并将考核评价结果以适当形式反馈给省级产业创新中心及其主管单位;根据考核评价结果,对省级产业创新中心进行动态调整。主管单位负责本地区、本企业省级产业创新中心运行的监督管理工作,及时协调解决建设运行中出现的问题,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的要求定期报送省级产业创新中心建设运行情况。

省级产业创新中心发生更名、牵头单位变更、破产或重组等重大调整的,应在办理工商变更等相关手续后的30个工作日内,由主管单位将有关情况报送省发展改革委确认。

省级产业创新中心存在建设进度严重滞后、上报材料弄虚作假、发生重大质量安全或环境事故、存在重大失信行为或不良记录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省发展改革委可在核实后,撤销该省级产业创新中心的资格。被撤销省级产业创新中心的申报单位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第十一条 省发展改革委优先支持省级产业创新中心承担国家和省关键

核心技术攻关、研发产业化等重大专项,对获批国家产业创新中心的,按照国家要求予以“一事一议”方式支持。

鼓励金融机构、各类创业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以及地方和社会资本,参与省级产业创新中心建设和运行,鼓励企业和企业家捐助省级产业创新中心建设和运行。

第十二条 本工作指引由江苏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自2020年12月1日起实施。

附件

江苏省产业创新中心组建方案编制提纲

一、摘要(2500字以内)

二、组建依据、背景与意义

- 1.本产业领域内的战略地位与作用
- 2.国内外产业发展状况、趋势与市场分析
- 3.本产业进一步发展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
- 4.建设产业创新中心的意义与作用

三、组建单位概况和建设条件

- 1.牵头单位概况
- 2.其他组建单位概况
- 3.产业创新中心拟产业化的重要科技成果
- 4.与产业创新中心建设相关的现有基础条件

四、主要方向、任务与目标

- 1.产业创新中心的主要发展方向
- 2.产业创新中心的主要任务

3. 产业创新中心的发展战略与经营思路

4. 产业创新中心的近期和中期目标

五、组织机构、管理与运行机制

1. 产业创新中心的机构设置与职责

2. 主要技术带头人、管理人员概况及技术队伍情况

3. 运行机制和激励机制

六、建设方案

1. 建设地点

2. 建设内容

3. 建设周期与进度安排

4. 资金来源和预算方案

5. 经济社会效益与风险分析

七、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八、附件

1. 产业创新中心章程(或相应的公司章程)

2. 其他配套文件(地方政府相关支持文件,参加组建的单位之间的合作协议等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研究中心 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发改规发〔2020〕5号

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省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江苏省工程研究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推动重点产业领域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34号),我委制定了《江苏省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

2020年11月4日

江苏省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立新发展理念,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江苏省工程研究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推动重点产业领域高质量发展,参照《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34号)、《国家科技创新基地优化整合方案》(国科发基〔2017〕25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江苏省工程研究中心(以下简称“省工程研究中心”)是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发展改革委”)根据构建区域创新体系和自主可

控现代产业体系的战略需求,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增强区域产业核心竞争力、服务国家和省重大战略任务及重点工程实施为目标,组织具有较强研究开发能力和综合实力的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等企事业单位组建设立的省级创新平台。省工程研究中心是江苏省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三条 省工程研究中心的主要任务包括:

(一)服从服务国家战略,根据江苏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和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需求,围绕重点领域,超前布局,研究开发战略性新兴产业急需的关键核心技术。

(二)服务我省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开展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等领域研究,推动传统产业迈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

(三)实行开放式服务,承接各类主体委托的科研开发及工程化研究任务,为行业提供技术开发及成果工程化的试验、验证环境,并将形成的成果通过市场机制转移和扩散。

(四)提供与产业发展需求高度适配的人才发展服务,构建人才引进、人才培养、人才激励机制,为行业培养工程研究和管理的高层次人才。

(五)开展多种形式的国际、国内合作与交流,主持或参与各类国际、国内或行业标准制定,促进行业领域技术进步。

(六)为培育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和省级产业创新中心做好储备。

第四条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指导协调省工程研究中心建设及运营管理相关工作,负责制定并发布省工程研究中心有关政策文件,指导、组织省工程研究中心的申报、认定、评价、管理等工作。

第五条 省级各有关部门、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中央所属驻苏有关单位是省工程研究中心的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或所属单位省工程研究中心的申报和日常管理工作,督促、协调省工程研究中心的建设和运行。

第二章 申 报

第六条 省发展改革委结合重点产业发展规划和自主创新相关政策,发

布省工程研究中心年度申报通知。明确省工程研究中心申报具体要求、当年重点支持领域等事项。申报工作原则上一年申报一次。

第七条 省工程研究中心的主要依托单位和申报单位应按照省发展改革委通知要求,结合自身优势和具体情况,编制省工程研究中心申请报告。申请报告应参考“江苏省工程研究中心申请报告大纲”编制(见附件一),并填写“江苏省工程研究中心申报数据表”(见附件二、三)。

第八条 省级各有关部门负责审查本部门申报单位提出的申报材料,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审查本区域申报单位提出的申报材料,中央所属有关单位负责审查下属单位提出的申报材料。主管部门审查材料后,汇总报送省发展改革委。

第九条 申报的工程研究中心应当符合年度申报通知发布的重点领域及相关要求。

申报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省工程研究中心的申报单位原则上应为江苏省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非独立法人形式组建的省工程研究中心,应与依托单位在人、财、物的管理上保持边界清晰,评价指标数据能够独立核算、有据可查。

(二)在人才队伍、场地、研发设备等方面具备重大技术研发、工程化和产业化的条件和能力。

(三)具备完善的人才激励和知识产权管理等相关制度。

(四)突出产业化导向,鼓励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与企业联合共建省工程研究中心。

依托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依托单位必须是江苏省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且为申报单位股东或上级单位。

(二)在行业领域中具有引领地位,拥有一批处于省内领先、国际国内先进水平的研发成果。

(三)具有以市场为导向,将重大科技成果向规模生产转化的工程化研究验证环境 and 能力。

(四)未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列为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五)近三年不存在因环保、安全生产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情节严重构成犯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章 认 定

第十条 省发展改革委对各主管部门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合规性审查。对不符合申报要求或逾期无法提交完备的申报材料,省发展改革委不予受理。

第十一条 省发展改革委受理各主管部门提出的申报材料后,委托信用管理部门对依托单位进行信用审查,委托第三方机构根据本办法对省工程研究中心申报材料进行初审,重点审查组建省工程研究中心的重要性与必要性、申报单位和依托单位条件、发展目标及实现可能性、创新活动和创新绩效等省工程研究中心认定指标表所示内容(见附件四)。

第十二条 省发展改革委委托专家对初审后的材料进行专家评审。

第十三条 省发展改革委根据初审和专家评审意见,综合研究后,择优认定省工程研究中心,同时应当在网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应当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意见。

第十四条 经省发展改革委认定的省工程研究中心统一命名为“江苏省XX工程研究中心”,英文名称为:“Jiangsu Province Engineering Research Center of xx”。各省工程研究中心应当根据制作样式(见附件五)自行制作铭牌。

第四章 管 理

第十五条 各主管部门应加强对省工程研究中心建设和运营的管理、指导和协调推进。每年定期抽查主管范围内的省工程研究中心建设运营情况。

第十六条 各省工程研究中心应按照认定文件要求,认真落实平台建设和运行各支撑条件,保障省工程研究中心按期建设、正常运行并持续创新。

第十七条 省工程研究中心建设期限一般不超过三年。省工程研究中心完

成建设任务后,应及时向主管部门提交建设期总结报告,填写“江苏省工程研究中心评价数据表”(见附件六、七)。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第九条及省发展改革委最初认定文件要求,重点审查省工程研究中心建设内容与认定内容的一致性及变更情况,项目是否已实行独立核算,与依托单位在人、财、物的管理上保持边界清晰等情况。满足上述要求的省工程研究中心,纳入省工程研究中心平台管理。

第十八条 省工程研究中心执行运行情况年报制度。各申报单位根据年度通知要求,填报“江苏省工程研究中心评价数据表”,上报主管部门。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报送省发展改革委。

第五章 评 价

第十九条 省工程研究中心实行动态调整、优胜劣汰的运行评价制度。省发展改革委定期发布省工程研究中心运行情况评价通知,明确省工程研究中心评价具体要求,原则上每三年评价一次。建设期的省工程研究中心,可不参加当年的集中评价。

第二十条 各省工程研究中心根据“江苏省工程研究中心运行情况自评报告大纲”(见附件八)和“江苏省工程研究中心评价数据表”的相关要求编制自评报告,并上报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报送省发展改革委。

第二十一条 省发展改革委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省工程研究中心自评材料进行核查和现场抽查。第三方机构按照省工程研究中心评价指标(见附件九)的规定进行计算、分析,得出评价结果,形成评价报告提交省发展改革委。

第二十二条 省工程研究中心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基本合格和不合格。

- (一)评价得分85分及以上为优秀;
- (二)评价得分65分至85分(不含85分)为良好;
- (三)评价得分60分至65分(不含65分)为基本合格;
- (四)评价得分低于60分为不合格。

第二十三条 省发展改革委对评价结果予以公布,并将其作为省工程研究中心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支持政策

第二十四条 省发展改革委根据省工程研究中心建设运行情况,对评价为优秀的省工程研究中心优先推荐申报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等国家级创新平台。

第二十五条 省工程研究中心创新能力建设及运营所需资金采用多元化原则,以自有资金和社会投资为主。优先支持评价为优秀的省工程研究中心参与建设的项目申报国家级、省级专项。

第二十六条 鼓励省工程研究中心引进国内外顶尖人才,对于符合条件的引进人才,在申报相关人才政策支持过程中给予倾斜。

第七章 变更与撤销

第二十七条 省工程研究中心建设运营应严格执行省发展改革委的有关文件要求。有下列情况之一,且不影响省工程研究中心正常运行的,由省工程研究中心提出变更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发展改革委备案:

- (一)省工程研究中心法人或负责人变更;
- (二)省工程研究中心依托单位变更,变更后的依托单位具备第九条的相关条件。

第二十八条 省工程研究中心建设有下列情况之一,导致省工程研究中心无法继续建设运行的,省工程研究中心应提出终止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发展改革委备案:

- (一)主要骨干技术人员离职,或合作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 (二)省工程研究中心的依托单位或省工程研究中心发生重大变化,建设经费不能足额到位;
- (三)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

第二十九条 省发展改革委对评价结果为基本合格的省工程研究中心给予警告,并对其运行情况每年跟踪评价,直至下一期评价。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省工程研究中心资格:

- (一)根据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评价结果为不合格或警告后跟踪评价结果为

不合格的；

(二)无法定理由,无故不接受省发展改革委或主管部门检查、监督和评价的；

(三)申报单位管理不善,项目执行不力,省工程研究中心建设未能取得实质性进展、建设严重滞后,或不能按期完成建设任务；

(四)上报材料内容和数据严重虚假；

(五)存在重大失信行为或不良记录；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列为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六)发生重大质量、安全或环境事故；近三年因环保、安全生产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情节严重构成犯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三十一条 被撤销省工程研究中心的依托单位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0年12月5日起实施。《江苏省工程中心管理办法》(苏发改高技发〔2005〕464号)和《江苏省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苏发改规发〔2010〕2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附件:1.江苏省工程研究中心申请报告大纲

2.江苏省工程研究中心申报数据表(企业填报)

3.江苏省工程研究中心申报数据表(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填报)

4.江苏省工程研究中心认定指标表

5.江苏省工程研究中心铭牌样式

6.江苏省工程研究中心评价数据表(企业填报)

7.江苏省工程研究中心评价数据表(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填报)

8.江苏省工程研究中心运行情况自评报告大纲

9.江苏省工程研究中心评价指标表

(附件略,内容详见江苏省人民政府网上公报室 www.jiangsu.gov.cn)

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 《江苏省水利科技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水规〔2020〕2号

各市、县水利(务)局,省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苏发〔2018〕18号)、《江苏省农业(水利)科技创新与推广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20〕3号)和《江苏省省级财政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苏财规〔2020〕9号)有关要求,进一步规范水利科技项目管理,充分发挥科技对水利高质量发展的引领和支撑作用,经商省财政厅,省水利厅对《江苏省水利科技项目管理办法》(苏水规〔2015〕5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江苏省水利科技项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省水利厅

2020年11月2日

江苏省水利科技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制订依据)为进一步规范水利科技项目管理,充分发挥科技对水利高质量发展的引领和支撑作用,根据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苏发〔2018〕18号)、《江苏省农业(水利)科技创新与推广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20〕3号)和《江苏省省级财政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苏财规〔2020〕9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

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江苏省水利科技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指由省水利厅、省财政厅批准立项,省级水利科技专项资金资助而开展的水利科技研究和推广应用等活动,包括重大科技攻关、技术推广应用、示范基地建设、发展战略等课题研究、地方标准研究制定等。

第三条 (经费筹集)项目经费应当多渠道筹集。项目经费除省财政补助经费安排外,也可以在单位配套筹集经费中安排。

第四条 (管理职责)省水利厅负责编制申报指南、组织立项评审、实施考核、验收评价、成果登记、信用档案的全过程管理。省财政厅负责组织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资金下达、经费使用监管。项目承担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具体负责项目的实施。各相关单位和部门要切实加强项目管理过程中的廉政风险防控。列入国家或者省部级科技计划的项目,按照相应的科技项目管理办法执行。省水利厅直属单位(部门)使用专项经费开展的课题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章 项目申报

第五条 (申报指南)省水利厅根据省有关水利发展规划和年度重点工作部署,采取需求征集、座谈调研、专家论证等形式,广泛征求科研单位、地方、行业协会、企业等有关方面的意见及建议,研究制定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和招标投标计划,经商省财政厅同意后,于每年11月底前发布次年申报指南,每年12月集中受理项目申报。

第六条 (申报主体)项目实行法人单位申报制,申报主体为全省各级水利单位或高校、科研院所,同时鼓励水利系统内外企事业单位联合申报,支持产学研联合创新。

第七条 (申报材料)项目申报单位应当根据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结合工作实际确定研究课题和共同承担单位,填写《江苏省水利科技项目申报书》(附件1),需对课题立项的意义、工作基础、研究方法、技术路线、关键技术和推广

前景等作出详细说明,并同步编制项目预算,按照规定程序经归口管理单位审核后上报。

第八条 (申报条件)项目申报单位必须具有较强的科研基础,包括:项目实施的人才、设备条件及技术储备等,有健全的科技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的会计核算制度等条件,并具有完成科研项目的良好信誉度。

第九条 (项目负责)项目负责人是项目的实际主持人,应具有相应的学术水平和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及协调能力,并应当具有足够的时间投入科研工作。原则上同期只能主持1项,最多不超过2项。退休人员及外籍人员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公务员不得作为重大科技攻关和技术推广应用项目负责人。

第十条 (研究团队)项目参加人员按照项目研究过程中所起的作用以及承担任务的轻重确定排名顺序。其中,35岁以下的主要参与人员应占有一定比例。对全省水利系统的“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111人才工程”等培养对象和35岁以下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的青年人才开展前瞻性和培育性研究给予倾斜资助。

第三章 项目立项

第十一条 (立项原则)项目立项坚持“计划指导、公平竞争、专家评审、择优确定”的原则。

第十二条 (遴选机制)建立健全公平竞争的项目遴选机制。对通过形式和可行性审查的项目,省水利厅组织同行专家进行分专业组评审,提出拟立项的课题。评审专家主要由高校、科研院所及管理部门相关专家组成。专家评审严格执行回避制度、保密制度和轮换制度。

第十三条 (评审方式)对采用会议评审的,以适当方式公布专家名单,强化专家自律,接受同行质询和社会监督;对采用通讯、网络方式评审的,评审前专家名单严格保密,保证评审的公正性。

第十四条 (公示下达)省水利厅商省财政厅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研究确

定项目及其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并在省水利厅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5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由省财政厅会同省水利厅按照预算管理办法要求,下达立项意见、项目经费额度和分年度拨款计划。

第十五条 (约定内容)项目申报单位应按照《江苏省水利科技项目合同书》(附件2)格式填写有关内容,省水利厅与项目申报单位约定合同内容。合同书中的考核指标和目标任务等关键内容应与项目申报书中保持一致。如因特殊情况确需进行调整的,由项目申报单位提出申请,按程序报省水利厅审核。

第十六条 (签订合同)省水利厅与项目第一申报单位、项目保证单位(即项目第一申报单位的主管单位)和归口管理单位四方共同签订《江苏省水利科技项目合同书》。厅直单位及高校、科研院所等单位的项目,由省水利厅与项目第一申报单位直接签订《江苏省水利科技项目合同书》。项目申报单位在计划下达后1个月内未能签订合同或提出无法落实合同约定的条款,省水利厅按规定予以取消立项处理。

第四章 项目经费

第十七条 (财务制度)项目经费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相关法规及财务管理规定,制定内部财务、资产、政府采购等方面财务制度。明确本单位科研经费预算调剂、间接费用统筹、劳务费和人员费开支管理、绩效支出分配、结题财务审计、结余资金使用、急需科研设备耗材采购等管理权限和审核流程。

第十八条 (预算管理)项目经费实行预算管理。项目承担单位应按规定科学合理、实事求是地编制项目经费预算,预算支出符合专项资金管理相关规定,申报单位承诺的自筹资金须足额到位。水利科技项目经费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严格控制设备购置费支出,预算中不允许编列购置实验室必备的常规通用设备和办公设备。劳务开支需明确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和时间,经项目负责人书面同意。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技术服务业从

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

第十九条 (学术会议)项目承担单位因科研活动需要,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由其主办与项目相关的学术会议,对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可在会议费等费用中列支。

第二十条 (绩效支出)间接费用不超过项目资助经费的30%。其中,绩效支出原则上不超过间接费用的50%。绩效支出不计入项目承担单位绩效工资基数,纳入项目承担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管理,并按规定履行手续。

第二十一条 (经费分配)有多个单位共同承担一个项目的,项目申报单位在编制项目资金预算时,应当注明各单位的主要任务,通过合同或者协议明确协作单位的工作目标、内容、进度及费用等。根据工作量,原则上项目第一申报单位承担费用不得低于总经费除以共同承担单位数。部分科研任务确需外包的,须签署外包次级合同,经承担单位审核批准后生效。

第二十二条 (经费拨付)项目经费下达项目第一申报单位,由其根据承担任务完成情况分期拨付其他单位。项目第一申报单位是省级预算单位的,可一次性申请当年全部用款计划并自行选择支付方式随时支付,也可经省财政厅同意后,将科研经费直接拨付省级预算单位的基本户。项目第一申报单位是省级非预算单位的,由省水利厅直接拨付至单位账户。

第二十三条 (财务验收)项目承担单位按合同要求完成任务后应及时清理账目、盘点资产,如实编制财务决算。省财政补助经费3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应在项目实施期末自主选择具有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结项财务审计。申请验收同时需将财务资料报同级主管部门审核。财务资料包括项目财务决算表(附件3)、项目支出财务明细账、审计报告(省财政补助经费30万元及以上)等资料。项目承担单位应主动接受审计和监察部门监督。

第二十四条 (结余资金)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后,结余资金可留归项目组用于后续省水利科技项目直接费用支出,或由省水利厅统筹用于水利科技项目。

第五章 项目实施

第二十五条 （实施期限）项目承担单位是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使用的责任主体,应严格按照项目合同要求,制定实施计划,安排项目研究和推广经费,组织开展项目研究,确保项目按计划执行。项目实施期限为:重大科技攻关项目不超过3年,技术推广应用和示范基地建设不超过2年,发展战略等课题研究和地方标准研究制定不超过1年。

第二十六条 （过程管理）省水利厅组织对重大科技攻关项目进行中期检查,对推广应用项目承担单位开展综合检查,并对其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和通报。对在检查中发现存在严重问题、但未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七条 （年度报告）项目实施实行年度报告制度,在研项目的承担单位应按要求编制年度计划执行情况报告和有关信息报表,由项目归口管理单位汇总审核后,于每年12月份向省水利厅提交项目执行情况年度报告。

第二十八条 （自主调整）在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项目负责人可根据科研实际需要自主调整直接费用全部科目的经费支出,由项目承担单位办理调剂手续;在不降低研究目标的前提下,可自主调整优化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报项目承担单位备案。上述调整安排均可作为项目验收(结题)、评估评审或审计检查等依据。

第二十九条 （重大变更）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项目研究内容、考核目标、计划进度、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等重大事项需要变更的,项目承担单位应提出申请,按程序报省水利厅审批后方可执行。不能按期结题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在合同规定结束时间前3个月,通过归口管理单位正式行文,向省水利厅提交延期申请,经审批同意后,按调整计划执行。项目延期时间一般不超过6个月,最长不超过12个月。

第三十条 （因故终止）项目无法继续实施的,由承担单位提出终止或撤销项目的申请,并附已做工作的书面总结,按规定对项目经费进行审计,退回

财政资金,经项目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后报省水利厅。对因客观原因导致的项目终止或撤销,不记入信用档案。

第六章 项目验收

第三十一条 (验收申请)项目完成后,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及时完成技术报告和工作总结,在合同规定结束时间后3个月内将经本单位业务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的验收申请表(附件4)、科技项目财务决算表、工作总结、技术报告等有关资料按程序经归口管理单位审核后上报。

第三十二条 (组织验收)省水利厅负责组织项目验收或委托地方水利(务)局组织验收。省水利厅在收到验收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对其申报材料审核后作出答复,具备验收条件的组织专家依据合同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同意项目验收结题,并形成验收结论意见。项目验收可采取会议、函审、网络、实地考察等多种方式进行。验收专家组一般由技术专家、财务专家等共同组成,专家组人数一般不少于5人,财务专家一般不少于1人。委托地方水利(务)局验收的项目,最终验收材料报省水利厅备案。

第三十三条 (验收结论)项目验收结论分为通过、不通过。

验收专家组从项目计划完成情况、研究成果质量、应用推广效果、人才培养、经费使用等方面进行评价,突出其在解决水利改革与发展关键问题、支撑水利行业高质量发展中发挥的作用,达到以下条件的项目为通过验收,由省水利厅颁发相应的验收证书(附件5)。

(一)提供的验收材料真实完整;

(二)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考核目标,或完成合同约定的主要考核目标且在关键创新目标上形成高水平代表性成果;

(三)经费使用合规。

第三十四条 (验收复议)验收意见需要复议的项目,应在首次验收后的半年内,针对存在问题作出改进或补充材料后,再次组织验收或委托上次验收组组长确认,否则视同不通过验收。

第三十五条 （尽职免责）未达到验收条件，但开展了实质性研发活动并取得了一定研究进展和成果，且经费使用基本合规的项目，由项目承担单位向主管部门提出结题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核并报省水利厅同意后，予以结题处理，不记入信用档案。

第三十六条 （绩效评价）项目承担单位应按省财政厅有关绩效评价的要求，做好科研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并在验收后6个月内将绩效评价材料经归口管理单位审核后报省水利厅和省财政厅。

第三十七条 （验收监督）省财政厅可采取验收中现场督察、验收后抽查等形式对项目验收情况开展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结果作为下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七章 成果管理

第三十八条 （知识产权）项目实施中所取得的科学理论成果、应用技术成果和软科学研究成果，包括并不限于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设计、新装置、计算机软件以及专利、论文和专著等，其知识产权管理按照《江苏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成果登记）项目取得的水利科技成果由省水利厅统一办理成果登记。项目实施过程中发表的科技论文、出版专著、授权专利、研究报告、软件著作权等均应注明“江苏省水利科技项目资助”及其项目编号。

第八章 信用管理

第四十条 （诚信承诺）实行科研诚信承诺制度，项目承担单位以及参与实施的人员应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对科研过程、科研成果等的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主体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予以惩戒：

- （一）不严格履行合同约定内容的；
- （二）擅自超范围调整项目财政资金预算科目或改变资金用途的；
- （三）未按要求提交重大事项变更报告、执行情况年度报告、延期申请报告

等；

(四)提供虚假、不符合实际或不完整资料的；

(五)项目整改措施不力的。

省水利厅每年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通报,并对有严重失信情况的项目承担单位进行约谈。

第四十一条 (信用档案)项目管理实行信用档案制度,对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归口管理单位、绩效评价等在项目实施中的信用情况进行客观记录,并作为其后续水利科技计划项目推荐、立项的重要条件之一。在财政或其他部门绩效评价中被评定为差等级或不及格的单位将暂停下一年度项目申报。

第四十二条 (处罚追责)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单位或个人实行终身追责,并记入科研诚信档案,纳入科研活动黑名单,相关人员3年内不得申报省水利科技项目。对监督检查中发现有虚假科研骗取财政资金、挤占挪用专项资金行为的,视程度取消项目承担单位1-3年内申报省水利科技项目的资格。情节严重的,将线索移送有关执纪执法机关、单位依纪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生效时间)本办法自2020年12月3日起执行。省水利厅2015年颁布的《江苏省水利科技项目管理办法》(苏水规[2015]5号)同时废止。

第四十四条 (解释责任)本办法由江苏省水利厅负责解释。

附件:1.江苏省水利科技项目申报书

2.江苏省水利科技项目合同书

3.江苏省水利科技项目财务决算表

4.江苏省水利科技项目验收申请表

5.江苏省水利科技项目验收报告

(附件略,内容详见江苏省人民政府网上公报室 www.jiangsu.gov.cn)

江苏省水利厅关于修订印发 《江苏省水闸安全鉴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水规〔2020〕3号

各设区市水利(务)局,厅属各水利工程管理处:

为加强我省水闸工程安全运行管理,进一步规范水闸安全鉴定工作,结合本省实际,省水利厅对《江苏省水闸安全鉴定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原《江苏省水闸安全鉴定管理办法》(苏水管〔2008〕98号)同时废止。

江苏省水利厅

2020年11月10日

江苏省水闸安全鉴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水闸安全管理,规范水闸安全鉴定工作,保障工程安全运行,根据水利部《水闸安全鉴定管理办法》(水建管〔2008〕214号)和《水闸安全评价导则》SL214—2015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水利部门管理的大、中型水闸,水利部门管理的小型水闸、船闸和其它部门管理的水闸可参照执行。

第三条 水闸工程实行定期安全鉴定制度。首次安全鉴定应在新建工程、除险加固工程竣工验收或投入使用后5年内进行,以后每隔10年进行一次全面安全鉴定。运行中遭遇超标准洪水、强烈地震、增水高度超过校核潮位的

风暴潮、发生重大工程事故后,应及时进行安全检查,如出现影响工程安全的异常现象,应及时进行安全鉴定。闸门、启闭机等单项工程达到折旧年限时,应及时进行单项工程安全鉴定。

第四条 江苏省水利厅负责指导全省水闸安全鉴定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所管辖水闸安全鉴定管理工作。

第五条 水闸管理单位负责组织所管水闸的安全鉴定工作。上级主管部门应督促水闸安全鉴定组织单位(以下简称鉴定组织单位)及时进行安全鉴定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鉴定审定部门)按照分级管理原则对水闸安全鉴定报告书进行审定。其中,省水利厅负责审定大型水闸和省水利厅直属单位管理水闸的安全鉴定报告书,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定中型水闸的安全鉴定报告书。

第七条 水闸安全类别划分为四类:

一类闸:运用指标能达到设计标准,无影响正常运行的缺陷,按常规维修保养即可保证正常运行。

二类闸:运用指标基本达到设计标准,工程存在一定损坏,经大修后,可达到正常运行。

三类闸:运用指标达不到设计标准,工程存在严重损坏,经除险加固后,才能达到正常运行。

四类闸:运用指标无法达到设计标准,工程存在严重安全问题,需降低标准运用或报废重建。

第二章 基本程序及组织

第八条 水闸安全鉴定包括水闸安全评价、水闸安全评价成果审查和水闸安全鉴定报告书审定三个基本程序。

(一)水闸安全评价:鉴定组织单位进行水闸工程现状调查,委托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要求的有关单位开展水闸安全评价(以下称鉴定承担单位)。鉴定承担单位对水闸安全状况进行分析评价,提出水闸安全评价报告;

(二)水闸安全评价成果审查:由鉴定审定部门或其委托有关单位,主持召

开水闸安全鉴定审查会,组织成立专家组,对水闸安全评价报告进行审查,形成水闸安全鉴定意见;

(三)水闸安全鉴定报告书审定:鉴定审定部门审定并印发水闸安全鉴定报告书。

第九条 鉴定组织单位的职责:

- (一)制订水闸安全鉴定工作计划,并报上级主管部门;
- (二)委托鉴定承担单位进行水闸安全评价;
- (三)进行工程现状调查;
- (四)向鉴定承担单位提供必要的基础资料;
- (五)配合有关单位进行现场安全检测;
- (六)其它相关职责。

第十条 鉴定承担单位的职责:

(一)在鉴定组织单位现状调查的基础上,提出现场安全检测和安全复核项目,编写工程现状调查分析报告;

(二)按有关规范进行安全检测,评价检测部位和结构的安全状态,编写安全检测报告;

(三)按有关规范进行安全复核,编写安全复核报告;

(四)对水闸安全状况进行总体评价,提出工程存在的主要问题、水闸安全类别、维修加固及控制运用等处理措施建议等,编写水闸安全综合评价报告,起草水闸安全鉴定报告书;

(五)按鉴定审定部门的审查意见,补充相关工作,修改水闸安全评价报告;

(六)其它相关职责。

第十一条 鉴定审定部门的职责:

- (一)组建水闸安全鉴定专家组;
- (二)组织专家现场安全检查;
- (三)组织召开水闸安全鉴定审查会;
- (四)审查水闸安全评价报告;

(五)审定水闸安全鉴定报告书并及时印发;

(六)其它相关职责。

第十二条 专家组职责:

(一)审查安全鉴定承担单位的资质是否符合要求;

(二)客观公正、讲究科学,按照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审查安全评价报告;必要时应进行现场重点检查;

(三)形成安全鉴定结论,评定水闸建筑物、金属结构和机电设备安全类别,以及水闸综合安全类别,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

(四)其它相关职责。

第十三条 大型水闸的安全评价,应由具有水利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与水闸有关的专业设计甲级资质的单位承担;中型水闸安全评价,由具有水利行业设计乙级资质或水闸有关的专业设计乙级资质的单位承担。

经水利部、省水利厅认定的水利科研院(所)、咨询审查单位,可承担水闸的安全评价任务。

鉴定承担单位如不同时具备设计和检测资质时,经鉴定组织单位同意,可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检测或复核工作。

鉴定承担单位的水闸安全评价报告质量纳入全省水利勘测设计单位履约考核信用管理等级评定。

第十四条 水闸安全鉴定审定部门组织的专家组应由相关部门的代表和从事水利水电专业技术工作的专家组成,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水闸安全鉴定专家组应根据工程存在的主要问题涉及的规划、水工、地质、金属结构、机电和管理等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

(二)大型水闸安全鉴定专家组由不应少于9名专家组成,中型水闸安全鉴定专家组由不应少于7名专家组成,其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人数不应少于四分之三;

(三)水闸主管部门所在行政区域以外的专家人数不应少于水闸安全鉴定专家组成员的三分之一;

(四)水闸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制造等单位的在职人员以及从事过本工程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制造的人员总数不应超过水闸安全鉴定专家组成员的三分之一。

省水利厅建立水闸安全鉴定专家库,并定期对专家进行考核。省水利厅负责审定的水闸安全鉴定专家组成员从安全鉴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第十五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在每年初统计所管辖水闸工程安全运行状况,上报水闸安全鉴定计划,并于年底前按年度汇总所管辖的水闸安全鉴定报告书。大中型水闸工程安全运行状况统计、安全鉴定计划和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审定的中型水闸安全鉴定报告书应报省水利厅备案。

第三章 工作内容

第十六条 水闸安全鉴定工作内容应按照《水闸安全评价导则》SL214—2015执行,工作内容包括现状调查、安全检测、安全复核和安全评价。

第十七条 现状调查应进行设计、施工、管理等技术资料收集,在了解工程概况、设计和施工、运行管理等基本情况基础上,对水闸工程进行现场全面检查,分析工程存在的安全问题、隐患和疑点,提出安全检测和安全复核的项目与要求,编写工程现状调查分析报告。

第十八条 安全检测包括确定检测项目、内容和方法,主要是针对地基土和回填土的工程性质,防渗导渗和消能防冲设施的完整性和有效性,砌体结构的完整性和安全性,混凝土与钢筋混凝土结构的强度、变形和耐久性,金属结构的安全性,机电设备的可靠性,监测设施的有效性等,按有关规范进行检测后,分析检测资料,评价检测部位和结构的安全状态,编写安全检测报告。

第十九条 安全复核应以最新的规划数据、检查观测资料和安全检测成果为依据,按照现行有关技术标准,进行防洪标准(闸顶高程与水闸过流能力)、渗流安全、结构安全(包括闸室、岸墙、翼墙的整体稳定性,消能防冲设施及主要结构强度等)、抗震安全、金属结构和机电设备安全等复核计算,编写安全复核报告。

第二十条 安全评价应在现状调查、安全检测和安全复核的基础上,充分论证数据资料可靠性和安全检测、安全复核方法及其结果的合理性,提出工程

存在的主要问题、水闸安全类别评定结果、维修加固及控制运行等处理措施建议,并编制水闸安全综合评价报告。

第二十一条 经安全鉴定为二类水闸的,管理单位应编制维修方案,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必要时进行大修。

经安全鉴定为三类水闸的,管理单位应及时组织编制除险加固计划,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经安全鉴定为四类水闸的,管理单位应报上级主管部门申请降低标准运用或报废、重建。

水闸主管部门应限期完成所辖三、四类水闸工程除险加固或拆除重建。在三、四类水闸未处理前,管理单位应组织编制水闸安全应急预案,并采取限制运用措施。

第二十二条 经安全鉴定,水闸安全类别发生改变的,水闸管理单位应在接到水闸安全鉴定报告书之日起3个月内,向水闸注册登记机构申请变更注册登记。

第二十三条 鉴定组织单位应当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将水闸安全评价报告和安全鉴定报告书等资料进行归档,妥善保管。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在报送水闸除险加固、拆除重建前期工作成果时,应同时报送水闸安全鉴定材料,否则不予立项。

第二十五条 水闸安全鉴定工作所需经费,按照工程性质,分渠道安排。公益性工程在各级财政性资金中安排专项经费解决;经营性工程可列入生产开支,计入成本核算;准公益性工程按上述渠道和比例解决。在批准进行除险加固或拆除重建时,可在相应工程经费中列支。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水利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0年12月20日起施行。

附件:水闸安全鉴定报告书(略,内容详见江苏省人民政府网上公报室
www.jiangsu.gov.cn)

江苏省水利厅关于修订印发 《江苏省泵站安全鉴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水规〔2020〕4号

各设区市水利(务)局,厅属各水利工程管理处:

为加强我省泵站工程安全运行管理,进一步规范泵站安全鉴定工作,结合本省实际,省水利厅对《江苏省泵站安全鉴定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原《江苏省泵站安全鉴定管理办法》(苏水管〔2009〕165)同时废止。

江苏省水利厅

2020年11月10日

江苏省泵站安全鉴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泵站安全管理,规范泵站安全鉴定工作,保障工程安全运行,根据《泵站安全鉴定规程》(SL316-2015)和《泵站技术管理规程》(GB/T30948-2014)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水利部门管理的大中型泵站,其他泵站可参照执行。

第三条 泵站安全鉴定分为全面安全鉴定和专项安全鉴定。全面安全鉴定范围应包括建筑物、机电设备、金属结构等;专项安全鉴定范围宜为全面安全鉴定中的一项或多项。

第四条 泵站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进行全面安全鉴定:

- (一)建成投入运行达到20~25年;
- (二)全面更新改造后投入运行达到15~20年;
- (三)本条前两项规定的时间之后运行达到5~10年。

第五条 泵站出现下列条件之一的,应进行全面安全鉴定或专项安全鉴定:

- (一)拟列入更新改造计划;
- (二)需要扩建增容;
- (三)建筑物发生较大险情;
- (四)主机组及其他主要设备状态恶化;
- (五)规划的水情、工情发生较大变化,而影响安全运行;
- (六)遭遇超标准设计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
- (七)按《灌排泵站机电设备报废标准》(SL510-2011)的规定,设备需要报废的;
- (八)有其他需要的。

第六条 省水利厅负责指导全省泵站安全鉴定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所管辖泵站安全鉴定管理工作。

第七条 泵站管理单位(以下称鉴定组织单位)负责组织所管泵站的安全鉴定工作。上级主管部门应督促鉴定组织单位根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及时进行安全鉴定工作。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称鉴定审定单位)按照分级管理原则对泵站安全鉴定成果进行审定。省水利厅负责审定大型泵站、省直接管理的泵站和省指定泵站的安全鉴定报告书,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定其他中型泵站的安全鉴定报告书。

第九条 泵站安全类别划分为四类,分类指标按照《泵站安全鉴定规程》(SL316-2015)中条款执行。

一类泵站:符合一类建筑物和一类设备的条件,运用指标能达到设计标准,无影响安全运行的缺陷。

二类泵站:符合二类建筑物和二类设备的条件,运用指标基本达到设计标准,建筑物和设备存在一定损坏或缺陷,经维修养护即可保证安全运行。

三类泵站:符合三类建筑物或三、四类设备的条件,运用指标达不到设计标准,建筑物或设备存在较大的损坏,经对建筑物加固改造或对主要设备进行大修、更换元器件、更新改造后,能保证安全运行。

四类泵站:符合四类建筑物的条件,运用指标无法达到设计标准,建筑物存在严重安全问题,可降低标准运用或报废重建。

第二章 基本程序及组织

第十条 泵站安全鉴定工作,应包括现状调查分析、现场安全检测、工程复核计算分析、安全类别评定、安全鉴定总结等。

(一)现状调查分析:鉴定组织单位应在分析泵站设计、施工、更新改造、运行管理资料的基础上开展现状调查工作,形成《泵站现状调查分析报告》;

(二)现场安全检测:鉴定组织单位可委托符合本办法第十五条要求的有关单位(以下称鉴定承担单位)开展泵站安全检测。鉴定承担单位对泵站安全状况进行分析评价,形成《现场安全检测报告》;

(三)工程复核分析计算:鉴定承担单位应根据对泵站工程规模、建筑物、机电设备、金属结构等复核计算分析成果,对泵站建筑物、机电设备、金属结构分别进行评价,并对泵站安全类别进行综合评价,形成《泵站工程复核计算分析报告》;

(四)安全类别评定:由鉴定审定单位或其委托有关单位,组织泵站安全鉴定审查,成立审查专家组,采取现场检查、召开审查会议等形式,对泵站安全鉴定报告成果进行审查,形成泵站安全鉴定报告书;

(五)泵站安全鉴定报告书审定:鉴定审定单位审定并印发泵站安全鉴定报告书。

第十一条 鉴定组织单位的职责:

(一)制订泵站安全鉴定工作计划,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泵站安全鉴定的申请;

- (二)委托鉴定承担单位进行泵站安全检测和复核分析计算工作；
- (三)进行工程现状调查,编写或委托鉴定承担单位编写《泵站现状调查分析报告》；
- (四)向鉴定承担单位提供必要的基础资料；
- (五)配合鉴定承担单位进行现场安全检测和复核计算分析；
- (六)配合安全鉴定专家组工作；
- (七)编写安全鉴定工作总结,进行安全鉴定资料归档,并长期保管；
- (八)其它相关职责。

第十二条 鉴定承担单位的职责：

- (一)受鉴定组织单位的委托,在鉴定组织单位现状调查的基础上,提出现场安全检测和工程复核计算项目的建议,编写工程现状调查分析报告；
- (二)按有关规范对水工建筑物、机电设备和金属结构等进行现场安全检测和试验,评价检测部位和设备的安全状态,编写现场安全检测报告；
- (三)按有关规范进行工程复核计算,编写工程复核计算分析报告；
- (四)进行安全评价,提出工程存在主要问题、泵站安全类别鉴定结果和处理措施建议等,编写泵站安全评价报告;起草泵站安全鉴定报告书；
- (五)按鉴定审定单位和专家的审查意见,补充进行必要的检测、分析和计算等工作,根据工作职责修改完善安全鉴定报告成果；
- (六)其它相关职责。

第十三条 鉴定审定单位的职责：

- (一)组建泵站安全鉴定专家组；
- (二)组织专家现场安全检查；
- (三)组织召开泵站安全鉴定审查会；
- (四)审查泵站安全鉴定报告成果；
- (五)审定泵站安全鉴定报告书并及时印发；
- (六)其它相关职责。

第十四条 专家组职责：

(一)审查安全鉴定承担单位的资质是否符合要求；

(二)客观公正、讲究科学,按照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审查安全鉴定报告；必要时应进行现场重点检查；

(三)形成安全鉴定结论,评定泵站建筑物、机电设备和金属结构安全类别,以及泵站综合安全类别,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

(四)其它相关职责。

第十五条 大型泵站的安全评价,应由具有水利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与泵站有关的专业设计甲级资质的单位承担；中型泵站安全评价,由具有水利行业设计乙级资质或泵站有关的专业设计乙级资质的单位承担。

鉴定承担单位如不同时具备检测和复核计算资质时,经鉴定组织单位同意,可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检测或复核计算工作。

鉴定承担单位的泵站安全评价报告质量纳入全省水利勘测设计单位履约考核信用管理等级评定。

第十六条 泵站安全鉴定审定部门组织的专家组应由相关部门的代表和从事水利水电专业技术工作的专家组成,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专家组应根据泵站规模和鉴定内容确定,宜由工程存在的主要问题方面涉及的规划、水文地质、水工、水机、电气、金属结构和工程管理等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

(二)大型泵站安全鉴定专家组人数不应少于9名,中型泵站安全鉴定专家组人数不应少于7名,其中高级职称人数不应少于四分之三。

(三)泵站主管部门所在行政区域以外的专家人数不应少于泵站安全鉴定专家组成员的三分之一。

(四)泵站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制造等单位的在职人员以及从事过本工程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制造的人员总数不应超过泵站安全鉴定专家组成员的三分之一。

省水利厅建立泵站安全鉴定专家库,并定期对专家进行考核。省水利厅负责审定的泵站安全鉴定专家组成员从安全鉴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第十七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在每年初统计所管辖泵站工程安全运行状况,上报泵站安全鉴定计划,并于年底前按年度汇总所管辖的泵站安全鉴定报告书。大中型泵站工程安全运行状况统计、安全鉴定计划和安全鉴定报告书应报省水利厅备案。

第三章 工作内容

第十八条 泵站安全鉴定工作内容应按照《泵站安全鉴定规程》(SL316)执行,工作内容主要包括现状调查、现场安全检测、工程复核计算、安全评价和工作总结等。

第十九条 现状调查应进行原设计、施工、安装、运行与技术管理、水文水情、规划、更新改造等资料收集,在了解工程概况、设计和施工、运行管理等基本情况基础上,对工程安全状态进行初步分析,提出现场安全检测和工程复核计算项目的建议,编写工程现状调查分析报告。

第二十条 现场安全检测包括确定检测项目、内容和方法,以泵房、主机组为检测重点,针对建筑物、机电设备和金属结构等的安全性、有效性和高效性等,按有关规程进行检测后,分析检测资料,评价检测部位和设备的安全状态,编写现场安全检测报告。现场检测主机组的抽样检测比例应符合《泵站安全鉴定规程》(SL316-2015)抽样要求,项目及内容应达到一定的深度和广度,并作出相应评价,确保泵站现场安全检测的全面性和定量定性分析的准确性。

第二十一条 工程复核计算应以泵站现状为基础,以最新的规划数据、检查观测资料和安全检测成果为依据,按照现行有关技术标准,区别不同情况,对泵站建筑物、机电设备、金属结构等分别进行复核,复核内容要求应符合《泵站安全鉴定规程》(SL316-2015)要求,并根据复核计算分析成果,对泵站建筑物、机电设备、金属结构等分别进行评价以及泵站安全类别综合评价,编写工程复核计算分析报告。

第二十二条 安全评价应在现状调查、现场安全检测和工程复核计算基础上,充分论证数据资料可靠性和安全检测、复核计算方法及其结果的合理性,提出工程存在的主要问题、泵站安全类别评定结果和维修加固、控制运用

等处理措施建议,并编制泵站安全评价报告。其中泵站安全类别评定结果应根据《泵站安全鉴定规程》(SL316-2015)要求进行量化分析后得出。

第二十三条 经安全鉴定为二类泵站的,管理单位应编制维修方案,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必要时进行大修。

经安全鉴定为三类泵站的,管理单位应及时组织编制除险加固实施方案和计划,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经安全鉴定为四类泵站的,管理单位应报上级主管部门申请降低标准运用或报废重建。

泵站主管部门应限期完成所辖三、四类泵站工程除险加固或拆除重建。在三、四类泵站未处理前,管理单位应制定和落实泵站安全应急预案,并采取限制运用措施。

第二十四条 现场安全检测报告、工程复核计算分析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等均应附相应的承担单位资质证书复印件。

第二十五条 鉴定组织单位应当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对泵站安全鉴定成果和泵站安全鉴定报告书等资料进行归档,并妥善保管。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在报送泵站除险加固或拆除重建前期工作成果时,必须同时报送泵站安全鉴定成果,否则不予立项。

第二十七条 泵站安全鉴定工作所需经费,按照工程性质,分渠道安排。公益性工程在各级财政性资金中安排专项经费解决;经营性工程可列入生产开支,计入成本核算;准公益性工程按上述渠道和比例解决。在批准除险加固或拆除重建时,可在相应工程经费中列支。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水利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0年12月20日起施行。

附件:泵站安全鉴定报告书(略,内容详见江苏省人民政府网上公报室
www.jiangsu.gov.cn)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江苏省 非遗旅游体验基地认定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苏文旅规〔2020〕5号

各设区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现将《江苏省非遗旅游体验基地认定与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试行过程中如有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给省文化和旅游厅非物质文化遗产处。

附件:《江苏省非遗旅游体验基地认定与管理办法(试行)》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0年11月5日

附件

江苏省非遗旅游体验基地认定与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推动全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拓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旅游深度融合发展新路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江苏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江苏省非遗旅游体验基地(以下简称省级非遗旅游体验基地),是指由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认定的,在非遗旅游体验项目设计开发、活动开展等方面积极探索、成效显著,在本区域能够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

单位。

第三条 设立省级非遗旅游体验基地,旨在依托非遗代表性项目,开发设计互动性强、体验感好的旅游体验产品,不断拓展传播渠道、扩大受众范围、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经验和模式,在全省推广。

第四条 省级非遗旅游体验基地的申报,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履行申报、审核、评审、公示、认定、公布等程序。

第五条 省级非遗旅游体验基地的申报对象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国家级或省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和代表性传承人入驻,能够集中开展非遗展览、展示、体验活动的非遗场馆(所)、历史文化街区和旅游景点。

(二)面向社会公众规范运营,具备较为完善的旅游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具有固定的非遗展览展示、互动体验场所。

(三)以多种展览陈列形式介绍和传播非遗知识,内容丰富详实。

(四)具备较强设计开发能力,针对不同群体开设多种具有知识性、趣味性的非遗旅游体验项目,对非遗项目核心技艺传承有一定推动作用,在本区域具有示范引领作用。

(五)配备从事非遗旅游体验项目策划和管理的专门人员,有固定经费支持开展非遗旅游体验活动。

(六)长期坚持开展非遗旅游体验活动,活动频次高,受众范围广,对当地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能够起到带动作用。

第六条 凡符合上述条件的单位,均可向所在地设区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如实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单位名称、联系方式、单位简介等信息;

(二)入驻的非遗代表性项目和代表性传承人情况;

(三)开展非遗旅游体验活动情况及成效;

(四)未来非遗旅游体验活动规划与设想;

(五)近几年获得的主要荣誉;

(六)相关佐证材料。

省属单位申报省级非遗旅游体验基地的,可以直接向省文化和旅游厅提

交有关申报材料。

第七条 各设区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收到申报材料后,应进行初审,并按照申报要求提出推荐名单。同时,将有关申报材料报送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化和旅游厅对收到的申报材料进行复核。

第八条 省文化和旅游厅组织人员对复核通过的申报单位进行实地考察和评审,按照好中选优、兼顾均衡的原则,提出省级非遗旅游体验基地建设名单,经厅党组会议研究后,确定省级非遗旅游体验基地候选名单。

第九条 省级非遗旅游体验基地候选名单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对省级非遗旅游体验基地候选对象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实名向省文化和旅游厅提出。

第十条 省文化和旅游厅根据公示结果,审定省级非遗旅游体验基地名单,予以公布并授牌。

第十一条 省文化和旅游厅每年组织一次针对省级非遗旅游体验基地的考核评估,对考核评估不合格的单位限期整改,整改期满考核评估仍不合格的,取消其省级非遗旅游体验基地资格,并进行公示。

第十二条 省级非遗旅游体验基地每3年组织一轮认定工作。被认定为省级非遗旅游体验基地的单位命名3年期满后,在自愿的基础上,可以重新申请参加新一轮次省级非遗旅游体验基地的申报。

第十三条 对省级非遗旅游体验基地在纳入江苏旅游线路、申报非遗优秀实践案例及省级非遗专项资金等方面予以倾斜。

第十四条 省文化和旅游厅利用“苏心游”、江苏非遗网、“江苏非遗”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对省级非遗旅游体验基地举办的相关非遗活动进行宣传和推广。

第十五条 省文化和旅游厅不定期对省级非遗旅游体验基地有效做法和成功经验进行总结推广,扩大社会影响,充分发挥其示范引领作用。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0年12月5日起施行。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苏文旅规〔2020〕6号

各设区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现将《江苏省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0年11月16日

江苏省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社会艺术水平考级(以下简称艺术考级)管理,维护考生合法权益,促进全省社会艺术教育规范健康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根据文化和旅游部《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31号)以及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相关标准,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章 艺术考级管理部门及职责

第二条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以下简称省文化和旅游厅)根据文化和旅游部《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负责全省艺术考级规划、审批和监管工作,具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贯彻执行文化和旅游部关于艺术考级的管理规定;
- (二)制定实施全省艺术考级管理相关政策规定;

- (三)审批法人单位在江苏的艺术考级机构;
- (四)审核法人单位在江苏的艺术考级机构新增专业和考官资格;
- (五)指导监管全省艺术考级活动;
- (六)督查艺术考级活动中的违规行为;
- (七)定期对法人单位在江苏的考级机构开展评估;
- (八)组织开展艺术考级机构承办单位等级评定工作;
- (九)组织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成果展演。

第三条 市、县(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履行以下职责:

- (一)贯彻执行文化和旅游部、省文化和旅游厅艺术考级管理规定;
- (二)监管本地区艺术考级承办单位和艺术考级活动;
- (三)承办上级行业主管部门交办的相关事项。

第四条 市、县(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负责查处本地区艺术考级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章 艺术考级机构设置及职责

第五条 符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条件的单位,应当向法人所在地的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批同意后设立艺术考级机构。

第六条 艺术考级机构应加强对艺术考级工作领导,建立健全艺术考级工作组织管理机制。

第七条 艺术考级机构应组建常设工作机构。常设工作机构应有专门的考级事务管理部门、办公场所及专职人员。

第八条 艺术考级机构应有健全的规章制度,包括内部行政管理、承办单位管理、考官管理、考试服务流程管理、安全管理、收费和财务管理等制度。

第九条 艺术考级机构应按照科学、合理的原则,严格控制承办单位和考点设置数量,建立健全承办单位调整退出机制,对承办单位实行动态管理。

第十条 艺术考级机构应组织承办单位参加省文化和旅游厅组织的承办单位等级评定,与等级评定为合格及以上的承办单位签订合作协议。协议应

明确甲乙双方职责,包含考级活动分工、经费管理、违约责任等内容。

第十一条 艺术考级机构应将承办单位基本情况、承办协议同时在文化和旅游部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及省文化和旅游厅备案。

第十二条 艺术考级机构组织考级活动应按照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备案管理要求》《专业分类要求》《考试服务流程要求》《考点、考场设置及环境要求》等国家标准执行。

第十三条 艺术考级机构组织开展线上考级活动,应按艺术考级线上管理标准执行。

第十四条 艺术考级机构开考专业应使用本机构自编且正式出版发行的考级教材。

第十五条 艺术考级机构开考专业,每考场当日执考人数上限分别为:音乐80人,舞蹈380人,戏剧(朗诵)90人,戏曲60人,曲艺50人。

第十六条 在江苏开展艺术考级活动的机构,应于每年年底前向省文化和旅游厅提交年度总结报告。

第四章 承办单位的资格及职责

第十七条 承办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独立的法人资格;
- (二)从事艺术教育、艺术表演、艺术培训、艺术研究等与艺术考级专业相关的业务;
- (三)具备开展艺术考级活动必要的物质条件。考场要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标准、消防规范及其他有关要求;
- (四)热心社会公益事业,有良好的社会信誉,无不良信用记录。

第十八条 承办单位的职责:

- (一)按照艺术考级机构的要求,做好艺术考级活动的宣传及考场安排等工作。在每次考试前20天应向艺术考级机构报备考级时间、考级项目、考场地点、考级人数等情况;

(二)考场外公开张贴安全应急预案、考场分布图,公示艺术考级机构简章、考官和工作人员相关信息,杜绝虚假宣传;

(三)考场内应安装监控设备,全程录像,视频资料(含线上考级)保留1年以备检查;

(四)配合艺术考级机构做好艺术考级培训、考后展演、学术研讨和公益性活动等。

第十九条 承办单位必须在合作协议规定范围内,以艺术考级机构的名义组织艺术考级活动,不得超范围开展艺术考级活动。

第五章 考官管理及职责

第二十条 考官条件

(一)具有7年以上专业艺术学习经历或者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艺术或者艺术教育专业职称;

(二)具有5年以上所申请专业的艺术表演、艺术理论研究或艺术教育工作经历;

(三)具有良好的示范、教学指导及鉴赏能力;

(四)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道德修养。

第二十一条 考官管理

(一)考级机构本单位考官应占考官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二)考官由所属艺术考级机构选派,优先选派本单位考官执考,考官执考专业应与审核入库的专业一致,严禁使用非考官执考;

(三)同一考场内至少有1名相关专业的考官。

开展美术专业艺术考级的考级机构在考场内可以只派遣监考人员。

第二十二条 考官职责

(一)考官执考时需佩戴考官证,同时应着装端正,言行得体;

(二)考官应公正、公平执考,对每位考生的艺术水平作出评定并提出书面指导性意见;

(三)与考生有亲属、师生等关系可能影响考试公正的考官,应主动回避。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经查证属实,考试结果无效。

第六章 考级活动监管

第二十三条 考级督查

(一)省文化和旅游厅要加强对艺术考级活动监管,加大对寒暑假考级集中期间的督查力度。推动所有符合条件的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承办单位和考级点纳入江苏智慧文旅平台,实行动态监管,并建立“红黑”名单制度,及时向社会发布;

(二)市、县(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建立考级活动常态化监管机制,发挥艺术考级义务监督志愿者的作用,对艺术考级活动实行全过程监督;

(三)市、县(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依据文化和旅游部《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强化对艺术考级活动违法违规行为查处;

(四)艺术考级机构应成立考级督查组,实地巡查艺术考级活动,及时纠正违法违规行为。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适用于所有在江苏省开展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活动的机构和单位。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2020年12月10日起实施。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简称《江苏省政府公报》),是由江苏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并面向国内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

《江苏省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刊载: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文件、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省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它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江苏省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江苏省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现免费赠送全省县(市、区)以上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民主党派、法院、检察院;高等院校;乡镇和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并在全省、市、县(市、区)政务服务中心、图书馆、档案馆等建立赠阅和查阅网点,为公众查阅和使用政府信息提供便利。

免费赠阅范围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登陆江苏省人民政府官网点击“网上公报室”(www.jiangsu.gov.cn/col/col64796/index.html)栏目或扫描二维码浏览下载。



公报网页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0年第18期（总574期）



主管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出版：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68号
邮编：210024
电话：（025）83396745

印刷：江苏苏创信息服务中心
定价：免费赠阅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2096-7098
国内统一刊号：CN32-1804/D
网址：<http://www.jiangsu.gov.cn>